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
聯絡人：黃潔瑩

電話：02-8512-6376

傳真：02-8995-6428

信箱：huang343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文秘字第11020178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原訂辦理110年「藝文採購革新策略暨著作權保障」公聽會5場次，借用貴府轄管之場地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取消臺北、花蓮、臺南、臺中4場次，將視疫情狀況另擇期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10年2月22日文秘字第11020058771號函諒達。

二、旨案原借用日期、地點分別如下：

(一)臺北場次：

1、日期：110年5月18日。

2、地點：暫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B3大禮堂。(係由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協助洽借場地)

(二)花蓮場次：

1、日期：110年5月21日。

2、地點：花蓮縣文化局文化電影院。

(三)臺南場次：

1、日期：110年5月28日。

秘書室 收文:110/05/14



331100009164 無附件

2、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1樓東哲廳。

(四)臺中場次：

1、日期：110年6月7日。

2、地點：臺中市政府惠中樓301會議室。

三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1日公告，自110年5月11日至6月8日止，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，集會活動將管制停辦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。本部將視疫情狀況另擇期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
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

